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之事項。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寄存人」、「存管處」、「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胡曉明先生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譚文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重選董事及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讓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將作出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其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進一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程序。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網站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在北京燃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北京燃氣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與北京燃氣之關係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營造嶄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影響。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仍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譚文健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並應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因此，譚先生應任職執行董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譚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譚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譚文健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零一年獲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應用會計碩士及於一九九八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譚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分析師。譚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譚先生亦曾擔任Mineralogy Pty Ltd.之項目總監及源庫資源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兩間均為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業務之澳大利亞公司。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曾於摩根大通任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行政管理職位。彼曾擔任世界經濟委員會 — 世界領袖聯盟之副總裁(亞洲區)，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 — 大中華區擔任企業事務委員會之聯席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譚先生將可獲得酬金每年2,280,000港元，另加經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譚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本公司之表現與盈利能力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已遞交並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只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被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將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姓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為CDP之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提名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已遞交並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SGXNET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開始，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譚文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譚文健先生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法團，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立。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譚文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